

##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21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明通先生召集，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一、审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鉴于近期股票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公司认为目前公司股价不能正确反映公司价值，不能合理体现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实施股份回购有利于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实现核心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促进核心员工个人财富与公司长期效益的共同增长，使公司能够得到持续、健康、长远的发展。

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新材料板块业绩的专项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或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如后续未能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将依法对回购的股份予以注销。

#### 1、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的种类为公司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 **3、回购股份的价格或者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以下均特指2018年回购事项）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30元/股）。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 **4、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或数量**

连续三年（2018-2020年）以当年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3,000万元的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合计2,368万元。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按回购金额2,368万元、回购价格上限每股30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78.9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1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 **5、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火炬电子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二、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办理如下事宜：

- 1、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并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
-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 3、依据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5、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三、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结果为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二日